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可能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潛在交易，若潛在交易落實並進行至完成，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並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潛在交易之最新進展。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須盡力促使及協助潛在買方於排他期內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排他期為自簽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兩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且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潛在賣方亦未接獲潛在買方通知其無意繼續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進展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公告，或刊發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任何就股份提出的要約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及劉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

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